

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前後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四、任務分工</p> <p>(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p> <p>(二)學生事務處各組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相關預防宣導活動。</p> <p>五、輔導措施</p> <p>(二)宣導活動</p> <p>1.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於教學研討會內宣導接納與關懷態度，以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p> <p>2.學生事務處應於學生活動中納入親密關係交往、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避孕、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等相關議題之宣導，每學年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以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p>	<p>四、任務分工</p> <p>(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p> <p>(二)學務處各組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相關預防宣導活動。</p> <p>五、輔導措施</p> <p>(二)宣導活動</p> <p>1.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於教學研討會內宣導接納與關懷態度，以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p> <p>2.學務處應於學生活動中納入親密關係交往、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避孕、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等相關議題之宣導，每學年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以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p>	<p>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訂</p>

# 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中華民國97年2月19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97年5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97年6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教育部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93973B號令頒布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之規定,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

-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二)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三、處理原則

- (一)任一處室或老師獲知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均應主動轉介學生至輔導中心專案處理。
- (二)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學生輔導中心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或由校長指派)擔任召集人。
- (三)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四、任務分工

-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二) 學生事務處各組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相關預防宣導活動。

(三) 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需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

(四) 總務處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五、輔導措施

### (一) 課程、教學及評量

1. 教學單位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2. 任課教師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或由各系所召開會議討論個案需求，以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3.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單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二) 宣導活動

1. 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於教學研討會內宣導接納與關懷態度，以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2. 學生事務處應於學生活動中納入親密關係交往、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避孕、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等相關議題之宣導，每學年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以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 (三) 心理輔導與諮商

- 1.學生輔導中心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 2.學生輔導中心應採個案管理方式，結合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社會資源，以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輔導、轉介、安置、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等協助。
- 3.於學生輔導中心設立專用電子信箱及電話，以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

#### (四) 衛教諮詢

衛保組應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 (五) 校園環境

總務處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課桌椅調整、電梯卡使用、停車設施、母乳哺(集)相關設施。

- 六、本校教職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並立即知會學生輔導中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八、各單位應將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之相關課程、活動及或學生懷孕設施改善等經費自行編列，於年度預算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並於每學年提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 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訂前)

中華民國97年2月19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97年5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97年6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教育部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93973B號令頒布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之規定,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二)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三、處理原則

(一)任一處室或老師獲知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均應主動轉介學生至輔導中心專案處理。

(二)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學生輔導中心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或由校長指派)擔任召集人。

(三)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四、任務分工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二)學務處各組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相關預防宣導活動。

(三)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需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

(四)總務處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五、輔導措施

### (一)課程、教學及評量

1.教學單位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2.任課教師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或由各系所召開會議討論個案需求,以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 3.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單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二)宣導活動

- 1.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於教學研討會內宣導接納與關懷態度，以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2.學務處應於學生活動中納入親密關係交往、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避孕、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等相關議題之宣導，每學年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以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 (三)心理輔導與諮商

- 1.學生輔導中心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 2.學生輔導中心應採個案管理方式，結合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社會資源，以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輔導、轉介、安置、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等協助。
- 3.於學生輔導中心設立專用電子信箱及電話，以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

## (四)衛教諮詢

衛保組應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 (五)校園環境

總務處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課桌椅調整、電梯卡使用、停車設施、母乳哺(集)相關設施。

- 六、本校教職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並立即知會學生輔導中心。
- 7、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8、各單位應將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之相關課程、活動及或學生懷孕設施改善等經費自行編列，於年度預算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並於每學年提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9、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